

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南小字第1673號

03 原 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06 訴訟代理人 陳柏翰

07 被 告 邱義安

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月7日言詞
09 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7879元，及自民國102年11月1日起
12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3 訴訟費用負擔如附表所載。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1000元，及自
14 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5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6 事實及理由

17 一、程序部分

18 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19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
20 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21 二、兩造主張

22 (一)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（下同）99年2月10日起向遠傳電
23 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辦電信門號使用方案，惟未依約繳付電信
24 費，共積欠主文所載款項（含電信費、專案補償金），上開
25 債權經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讓與原告，爰依電信契約
26 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主文所載之本金，及自
27 102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28 (二)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29 述。

30 三、原告主張事實，經原告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行動電話服務
31 申請書、電信帳單、債權讓與通知書及催告函等資料，被告

01 經合法傳喚未到庭，且未提出任何書狀，應認原告主張為真
02 實，是原告依電信契約與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
03 給付如主文所示本金與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職權宣告假執行與訴訟費用額

05 (一)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
06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7 (二)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9第1 項規定，
08 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 項所示金額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10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世旻
11

附表：訴訟費用計算書（新臺幣）				
項 目	金 額	負擔比率與金額	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原告負擔比率：0	金額：0元	· 民事訴訟法第78條
		被告負擔比率：1/1	金額：1000元	
合 計	1,000元	負擔差額：0 元 應賠償額：被告應賠償原告1000元。		· 第一審裁判費由原告繳付1,000元。 · 原告應負擔 0元、已繳1,000元，溢付1,000元 被告應負擔1,000元、已繳 0元，欠付1,000元
民事訴訟法 第 78 條（同民國 57 年 02 月 01 日） · 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 第 91 條（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；節錄第3 項） · 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 第 93 條（同民國 57 年 02 月 01 日） · 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。				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4 訴理由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
15 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），
16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17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19 書記官 林怡芳